

#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院

外字〔2024〕032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生活费发放暂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我校国际学生奖学金生活费的发放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、中国科学院制定的各类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及参照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基本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工作，研究制定了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生活费发放暂行管理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院

2024年7月24日



#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 生活费发放暂行管理办法

为了规范我校国际学生奖学金生活费的发放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、中国科学院制定的各类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及参照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基本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工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奖学金新生在当月 15 日（含 15 日）之前报到注册的，生活费按照全月发放，报到当月月底前由国际学院提交财务处处理；15 日以后报到注册的，生活费按照半个月标准，与下个月生活费一同发放。

**第二条** 除新生第一学期之外，学期注册时间为当月 15 日之前的，生活费发放材料将于当月月底之前提交财务处理，注册时间为当月 15 日之后的，生活费发放材料将于下个月 15 日前提交财务处理；未请假不按时注册的，按照违纪违规情况处理。学期中，每月月底前国际学院将下一个月的生活费发放材料提交财务处处理。如遇年终决算等特殊情况，生活费可提前发放。

**第三条** 奖学金生每月必须按时到规定地点确认生活费发放金额和账户信息。除已获准请公假离校的学生之外，未按时确认的奖学金生，当月生活费暂缓发放，之后是否补发需根据具体情况而

定：

1. 在校正常学习的，若下个月按时确认了，之前暂缓的生活费将与下个月生活费一同发放；
2. 未请假擅自离校的，按照违纪违规情况处理。

第四条 影响奖学金生活费发放的其它几类情况：

（一）月度考核

1. 奖学金生通过月度考核的（且完成第三条确认事宜），生活费正常发放。
2. CSC 奖学金生月度考核不通过的，将上报 CSC 处理，根据处理结果决定生活费是否发放。
3. 非 CSC 奖学金生月度考核不通过的，生活费暂缓发放，若接下来连续两次月度考核通过，之前暂缓的生活费将于毕业前补发；连续两次不通过的，两次暂缓发放的生活费都不予补发。
4. 不论何种奖学金，月度考核累计三次不通过的，奖学金年度评审按不合格处理，并将上报奖学金主管部门中止其奖学金一年。
5. 不论何种奖学金，月度考核累计四次不通过的，奖学金年度评审按不合格处理，并将上报奖学金主管部门取消其奖学金资格。

（二）请假情况

1. 完成请假手续的奖学金生在公假期间，月度考核通过的，生活费正常发放；月度考核不通过的，按照上述月度考核情况处理。
2. 奖学金生请病假或私假，生活费暂缓发放。当月累计请假不超

过 15 天的，待按时返校销假后予以补发；当月累计请假超过 15 天（学校规定的假期除外）或连续请假超过 15 天（学校规定的假期除外）的，扣发一个月生活费。

### （三）学籍变动

1. 奖学金生毕业的，生活费发至学校确定的毕业日期后半个月。
2. 奖学金生休学、退学、肄业、结业及被中止或取消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的，其生活费自批准之日起停发。

### （四）违纪违规情况

1. 奖学金生未按规定程序请假、请假未准而不按时注册的，当月生活费暂停发放；规定注册日期后两周内补齐注册手续的，自注册完成之日次月起重启发放，已停发的生活费不补发；超过两周仍未注册的，予以退学处理。
2. 奖学金生未经请假、请假未准、请假逾期未办理续假手续等而没有参加正常教学活动的，按照请假管理办法，予以相应的处分。
3. 奖学金生因违纪行为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，中止奖学金一年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情况，参照教育部、中国科学院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。本办法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